

伟大的西方音乐家传记丛书

勃拉姆斯

英国OMNIBUS经典版本

[英]保罗·霍尔姆斯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英] 保罗·霍尔姆斯 著

勃拉姆斯

Brahms

王婉容 译 萧 韶 审订

英国OUP经典版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Brahms

©Paul Holmes 1984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1996 by Triumph
Publish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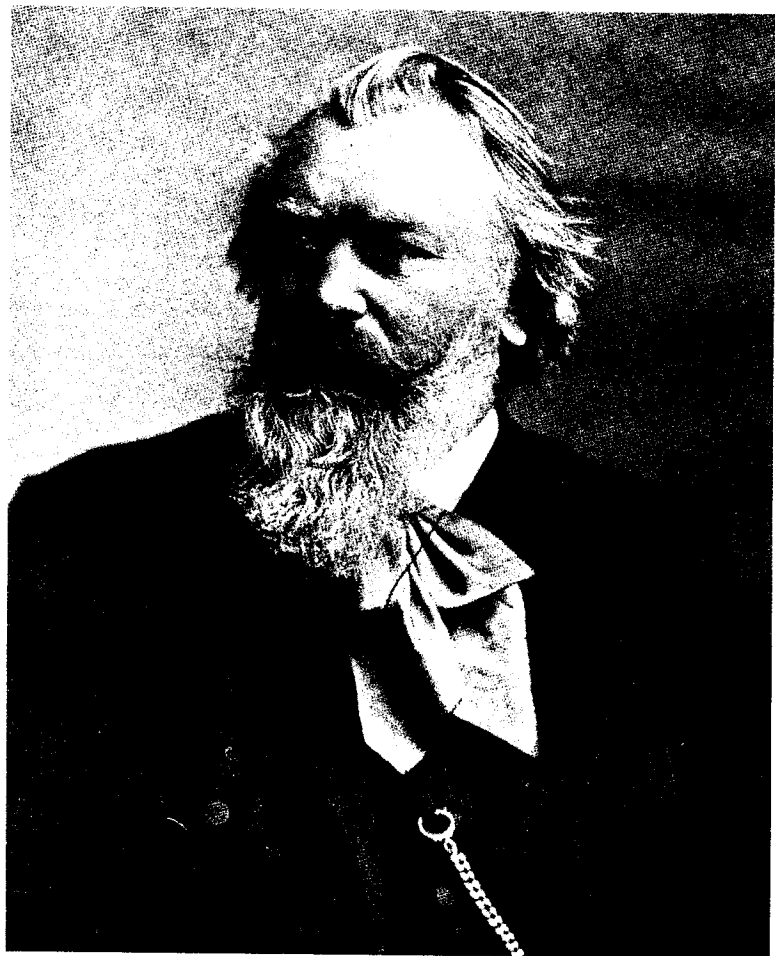
This edition published under sublicensing from Triumph
Publishing Co., Ltd.,

with approval of the original licensor: Omnibus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勃拉姆斯
著 者	[英]保罗·霍尔姆斯
译 者	王婉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页 2
字 数	159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328—8/G·711
定 价	14.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约翰内斯·勃拉姆斯

导 读

冷 灶 余 薪

勃拉姆斯是一团火焰，在秋末的黄昏，以仅存的热度孤零零地维系着古典主义逐渐冷却的薪火。可是，你看过既“冷静”又“灼热”的火焰吗？是怎样的内心，历经怎样的挣扎才能用理性冷静的形式将内心那团灼热的火焰“框住”呢？这个热情、理性、却寂寞的作曲家的真实面貌又如何呢？

或许我们很难完全了解勃拉姆斯，因为每个人都是一个月亮，永远存在着不轻易示人的一面。但是通过这本传记，我们将了解到他是个多么“人性”的作曲家。在作者传神的笔下，世人眼中严肃的勃拉姆斯，是一位对玩具兵爱不释手的大孩子；是在旅行演奏中会打呼打得让约阿希姆被迫换房间的真实而平凡的人；是会事先假造一份贝多芬的手稿再买通卖薯条的小贩，让朋友吃完薯条后“如获至宝”的戏谑者；是在游意大利时留起胡子，却又忍不住剃掉，最后却因旁人一句“贝多芬可没有留胡

子”而刻意蓄成美髯以追求自我存在价值的艺术家。当然，我们忘不掉作者如何为我们揭露那首伟大的小提琴协奏曲在莱比锡首演失败的“幕后秘闻”：此曲众所周知的失败因素包括它太“交响化”，缺乏让独奏者炫技的华彩段落，以及当天约阿希姆身体状况不佳多少影响到他的琴艺的发挥；然而，勃拉姆斯的衣着却给予此曲致命的一击。当他在指挥时匆忙间随便拿了一条旧领带当做裤带的裤子开始松脱，莱比锡的市民只注意到大师的衬衫越露越多，在担心裤子随时会掉下的情况下，根本无法专心聆听音乐，曲终时听众的掌声里露出终于松了一口气的感觉……

这本书同时也是勃拉姆斯生活轨迹的完整记录，顺着轨迹，我们发现他的许多重要杰作都是在美丽的风景胜地完成的，如第二交响曲、小提琴协奏曲、三首小提琴奏鸣曲、单簧管三重奏等。早期艺术家和大自然的关系是如此密切，而这位反潮流的古典风格的捍卫者显然也在自然里寻得某种情绪上的安抚与平衡。然而始终背离那些沉醉在剧院中的听众们的品味毕竟不易，我们认为，此时书本可能是勃拉姆斯另一项重要的慰藉。从年少时在低级酒吧一边弹琴一边阅读开始，勃拉姆斯读书范围之广、藏书量之丰都令人吃惊。从歌德、席勒的诗集到荷马、但丁、薄伽丘的古典文学，甚至政治、历史、建筑等等无所不包。此外，他还是珍贵乐谱和手稿的大收藏家，莫扎特的G小调交响曲、小步舞曲，海顿的弦乐四重奏，贝多芬降B大调钢琴奏鸣曲(Op. 106)的草稿，舒曼第四交

响曲以及诸如叔本华、贝多芬、歌德等人的书信都是他遗嘱中捐赠给维也纳乐友协会的珍藏。

勃拉姆斯和舒曼一家的特殊情感是本书另一主要的着墨之处。“我根本无法估量自己对舒曼一家人的情感有多深,我是如此地融入他们的生活,……我每天都想回他们家去,只好坐火车快快前行以克制想返回的冲动……”当舒曼的精神状况已经无法挽回时,克拉拉在日记中告白:“从这个年轻人身上,我深感他的牺牲,对于任何一个人而言,此时陪在我身边,就是一种牺牲。”而作者似乎有意藉乔治·赫伯特的话表达自己的看法:“对于像勃拉姆斯这样心怀理想的年轻人而言,浪漫地谈恋爱是一回事,结婚却是另一回事,作为一个嗜读中世纪传奇的读者,他对克拉拉的渴慕是一种骑士对淑女遥不可及的崇拜,……他是她痛苦而漫长考验中的英雄,但当考验结束,他要面对娶一个比自己年长14岁的女人、做七个小孩的继父和供养人的未来,那种浪漫一定会突然在森冷的现实强光下消失……”

另一道森冷的现实强光是:本书并非音乐理论专著,它无法告诉我们诸如贝多芬和勃拉姆斯的管弦乐编制大致相同,但勃拉姆斯的配器更重视声音的“厚度”,或者几乎活跃在同时期的柴可夫斯基的交响曲编制也和勃拉姆斯相似,但柴氏比较偏爱华丽的铜管效果,而勃拉姆斯则习惯藉木管传达内在的抒情本质等等的“作品分析”。因此,作为一本音乐家传记,本书可以提供详实而有趣的资料。但我们仍不可忽略实际聆听作品的重要

性,那是通往作曲家内在世界唯一的钥匙:正如在门德尔松的音乐里没有真正的悲伤,在勃拉姆斯的音乐里也找不到真正的快乐。只有品味过寂寞滋味的人才能真正理解勃拉姆斯。

著名乐评人 郭志清

主 编：吴 源

策 划：余江涛

责任编辑：余江涛 丁嫣霞 高 晔

印刷监制：戴 君

目 录

导读	冷灶余薪	1
1	穷苦境遇	1
2	远走高飞	18
3	风暴骤起	40
4	休养生息	56
5	临深履薄	71
6	维也纳	79
7	浪迹天涯	98
8	胜利的果实	115
9	获得尊敬	132
10	贝多芬的传人	146
11	间奏曲	158
12	迈向成熟	177
13	争执与和解	193
14	返回故乡	209
15	落日余晖	229
16	走入黑暗	248
附录	勃拉姆斯的音乐精神	254

穷苦境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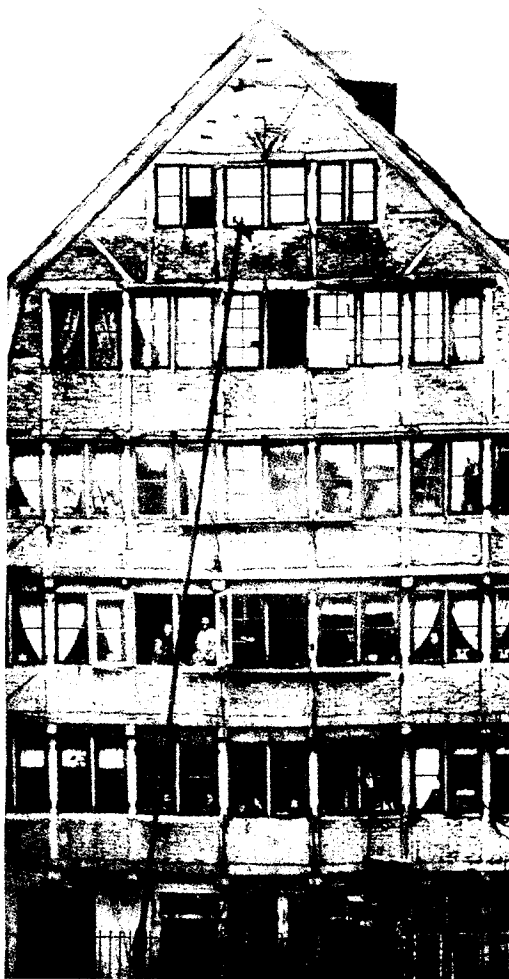
年老的勃拉姆斯在离开他的一群朋友时，告诉饱受风霜的女老板：“如果在这里有谁没被我无礼地对待过的，请代我向他致意！”旋即狂妄而去，到他最喜欢的餐馆里饮酒消磨时光。

那时期照片中的勃拉姆斯，看起来粗放，胡须浓密，冷静而毫不妥协地凝视着旁观者，好像随时就要咆哮出在晚年社会生活所擅长的那种使人丧气的讥讽。然而在这之前，他已写成一首既抒情又温柔的小提琴协奏曲。虽然总是匿名，却对金钱出手大方，同时也花许多时间培养真正的音乐人才，从不期待任何回报。

这样一个人的性格总带有某些神秘的色彩，而勃拉姆斯也一直掩藏自己的事迹。作为一个压抑的浪漫主义者，勃拉姆斯虽天生害羞，却具有充满热情的灵魂。他始终畏怯于公开讨论自己的感情，持续地在抽象的音乐面具之后，演出内心的戏剧。

勃拉姆斯 1833 年 5 月 7 日出生于汉堡(Hamburg)的贫民窟。那时，对日后的他影响极为深远的贝多芬(Beethoven)已经逝世六年，同样为他所尊敬的舒伯特(Schubert)也已辞世五年；其他一些直接影响他的作曲家情景各不相同：瓦格纳(Wagner)正值弱冠之年，刚开始发表他的第一部、随即又为人遗忘的歌剧；李斯特(Liszt)那时才 22 岁，已经是钢琴名家，正开始他首次伟大的恋情；而舒曼(Schumann)那年也是 22 岁，尚未初试莺啼。艺术上的浪漫时期业已告终，而孕育新生作曲家的国度尚未出现。灭亡已久的神圣罗马帝国(Holy Roman Empire)后裔，包括了超过百计的自治和半自治政治单元。除了像普鲁士(Prussia)、巴伐利亚(Bavaria)、汉诺威(Hanover)等王国之外，还有数十个公国、侯国和许多不及一个城市大的城邦。

汉堡当时正是这样一个政治实体——一个位于易北河(River Elbe)畔富庶而自由的港口，夹在汉诺威王国和扰攘多事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Schleswig-Holstein)省之间，拥有回归汉萨商业联盟(Hanseatic Merchants' League)会员资格的光荣独立传统。汉堡是一个既古色古香又繁荣现代的商港，城市及乡村风味两兼。宏伟的教堂、商贾的宅第，体现了汉堡骄矜孤高的富裕外貌。但城市美好的通衢大道也衔接狭窄的圆石小径，暗巷通向靠近港口、星罗棋布、鼠害侵袭的贫民窟，优雅的市民从不去那里闲逛。在根维尔泰尔(Gängviertel)或是昵称偷情步行区的兰妮特区(Lane Quarter)，全球各地的



勃拉姆斯出生的房子。这栋房子毁于 1943 年的空袭

各式酒吧和妓院林立。就在这样的环境中，约翰内斯·勃拉姆斯度过了生命中最初的 20 年。



1838 年的雅各·勃拉姆斯
(约翰内斯·勃拉姆斯之父)



晚年的勃拉姆斯之母

虽然勃拉姆斯的成长环境如此穷苦污秽，却很幸运地拥有努力而又可敬的双亲，力争上游突破逆境。他的父亲约翰·雅各·勃拉姆斯(Johann Jakob Brahms)是荷尔斯泰因旅店老板的儿子，他不顾父母的反对，决定要当一名音乐家，靠着自修学会拉奏所有的弦乐乐器，还会吹奏长笛和圆号，19岁就离家在汉堡创业。起初，他能找到的唯一工作，就是在根维尔泰尔酒吧里演奏，直到他加入一个新组成的、提供工作机会和些许社交生活的音乐家协会为止，拿的都是维持最低生活水准的工资。生活现实逼使他得经常演奏低音大提琴，靠着不起眼的技巧，他终于加入一个六重奏组，在时髦的阿尔斯特亭台(Alster Pavilion)花园里演奏。身为汉堡人民自卫团的一员，他也获得骑兵伍长的



1860 年的伊丽莎·勃拉姆斯
(勃拉姆斯之姐)

职衔。多年以后,勃拉姆斯曾告诉克拉拉 (Clara Schumann):“我不是汉堡市的公民,而是汉堡市公民之子。”此后,勃拉姆斯的父亲还想更上一层楼,于是举家迁到环境较佳的住宅区,就在那里,他遇见未来的妻子克莉斯蒂娜·尼森 (Christiane Nissen), 她是他房东的小姑。克莉斯蒂娜多年后曾写信给小勃拉姆斯:

他想娶我的时候还没搬进来一个星期呢,我简直难以置信,因为我们年龄相差太悬殊了。

这般旋风式的求婚过程,并非浪漫小说里的那种情节,因为克莉斯蒂娜当时已经 40 岁了,一只脚长得比另一只略短些,而且长相极为平庸,然而雅各只有 24 岁,正值黄金年华,而且长得一表人才。

但是克莉斯蒂娜却是一个非常实际而乐观的女人,从他们交往的书信中也可以看出,她是一个受过教育也颇通文墨的女子,同时也是德国贵族一支旁系的后裔。在遇见雅各之前,虽然克莉斯蒂娜从事着女裁缝和奴仆的工作,还在一家服饰杂货店帮过忙,但她善良的美德远

胜于身体的缺陷，赢得了雅各的心。雅各或许也是为了现实生活和社会地位的考虑，才做出这样明智的决定，而不愿靠碰运气的说媒，找一个年龄相近的太太。

不管是什么原因促成这桩婚事，从外表看起来他们简直太不般配了。两人的天性都是乐天知命，能将生活中最小的欢喜化为快乐泉源的人，这样的乐天个性对于正要搬入贫民窟公寓的他们而言，正是迫切需要的，他们在那里度过了新婚。70年后，熟识约翰内斯·勃拉姆斯的弗洛恩斯·迈(Florence May)走访他的出生地，留下对此地穷苦情况的生动记录：

……这间房子坐落在狭小阴暗的庭院中，……木造的陡峭楼梯通过这栋建筑众多不同的楼层，……一进去就难掩一阵令人凛然打颤和沮丧的情绪。楼梯口面对一处狭窄的空间，半是厨房，半是客厅，锅灶和孩子的床铺挤在一起；进去第二道门则通往起居室，是有窗的卧房，但实在小得不像个房间，角落或橱柜里都没有任何其他东西。



1870年的弗里茨·勃拉姆斯(勃拉姆斯之弟)

克莉斯蒂娜用笼鸟、植物和色彩鲜艳的布料把这些昏暗的房间装扮得明亮动人，他们在这

里开始了家庭生活。他们在 1831 年生了长女伊丽莎(Elise),两年后约翰内斯诞生了,接着又有了另一个儿子弗里茨(Fritz)。此时他们发现一处更大的公寓,而克莉斯蒂娜也开了一家小小的服饰杂货店,以贴补丈夫不稳定的收入。

勃拉姆斯记忆里最初的印象就是置身在乐声中,并且声称自己 5 岁前就自成诠释音乐的风格。然而,引起他兴趣的却不是父亲演奏的任何乐器,而是在和父亲一起参加的音乐家协会游玩时所看到的钢琴。或许是遗传父亲倔强的脾气,他拒绝父亲让他尝试学习一样交响乐团中的乐器。无疑,父亲是站在让他成为一个全能音乐家的立场上考虑的,但勃拉姆斯还是要求学钢琴。

虽然这是一个钢琴名家竞技的时代,李斯特、肖邦(Chopin)和考克布雷纳(Kalkbrenner)财源广进并大受奉承,钢琴家的训练对一些未经磨练的新秀而言却是太过专精,即便勃拉姆斯真的功成名就,这样的生涯也是充满了不安全感的。雅各最后还是向儿子妥协了,送他 7 岁的儿子随一位非常受人尊敬却穷困潦倒,也是雅各音乐圈朋友中一位有实力的音乐家——弗里德里希·卡索(Friedrich Cossel)学习。从卡索的指导中,雅各相信约翰内斯能得到全面的音乐训练。雅各并不偏心,要小儿子弗里茨也就教于卡索,两兄弟也进入同一所小学接受优秀但传统的教育。只有伊丽莎例外,因为她偏头痛的毛病严重影响她接受教育。要支付这样高的学费,就雅各微薄的收入而言并非易事,但当他听到卡索评断约翰内